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局檔號： CMAB CR7/22/45
來函檔號：

電話： (852)2810 2681
傳真： (852)2523 0565

香港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《201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秘書
黃麗菁女士

黃女士：

**《2011 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
新建議的第 63D 條**

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，因應何秀蘭議員提出的意見，我們同意進一步考慮新建議的第 63D 條的草擬方式。經與何議員商議後，我們現就該條文提出建議的修訂本，有關的修訂本夾附於後，並取代昨日寄給閣下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列表內的相應條文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(梁何綺文 代行)

副本送： 何秀蘭議員 2151 9011

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

《2011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4 刪去建議的第 63D 條而代以 —

“63D. 轉移紀錄予政府檔案處

轉移予政府檔案處的紀錄所載的個人資料，在政府檔案處僅為以下目的而使用該等紀錄的情況下，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—

- (a) 評核該等紀錄，以決定它們是否須予保存；或
- (b) 整理及保存該等紀錄。”。